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9882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吳健華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鍾宛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相對人吳健華、鍾宛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,共同簽發
- 19 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柒萬元,其中新臺幣貳拾
- 20 壹萬參仟零陸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
- 21 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二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22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- 2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吳健華、鍾宛芸連帶負擔。
- 24 理 由
- 2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健華、陳湘宜、鍾宛芸
- 26 於民國111年2月7日,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
- 27 紙,內載新臺幣370,000元,到期日113年10月7日,詎經提
- 29 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30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

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,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,本件相對人陳湘宜已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之民國112年11月6日死亡,而無當事人能力,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,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部分,於法即有未合,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- 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11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2016 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501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8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 19
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20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